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5-08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94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78,372,367.65 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0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9,624,727,732.70 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 2,778,372,367.65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

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 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申报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2 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邮政编码：100191
- 4、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5、 联系电话：010-83030796-8025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